

取得港珠澳大橋澳門海關站弱電系統維修保養服務 技術要求

1. 保養項目及服務期限

1.1 項目內容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套)
1	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包括攝像機 650 台及錄音咪 38 支)	1
2	門禁系統 (包括門禁閱讀器 110 台)	1
3	廣播系統 (包括廣播喇叭 144 台)	1

1.2 設備分佈位置

- 海關主設備室及分支設備室
- 海關 CCTV 設備室及監控室
- 出入境旅客檢查區
- 出入境車道
- 出入境車道旅客檢查區
- 出入境貨場
- 海關出入境貨倉與外圍區域
- 澳門海關巡邏站第 16 度監控室
- 珠澳邊防交界區域
- 緊急車道與周邊道路

1.3 保養期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為期兩年。

2. 保養服務內容

- 2.1 須提供全年每週 7 天(包括公眾假期)，每天 09:00 至 21:00 的技術支援服務。
- 2.2 在緊急情況下或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要求，必須以親臨方式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其餘情況可按要求支援的深度，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2.3 須於報修後 2 小時內派出技術人員到現場提供支援。
- 2.4 須免費協助拆除已損壞設備(如：攝像機、UPS 電池等)。
- 2.5 須免費協助更換及安裝備用設備。
- 2.6 在保養服務期內，須免費協助本部門調校攝像機監察角度。
- 2.7 須免費提供系統的軟件更新、升級及缺陷修補服務。
- 2.8 每月須進行一次設備的定期檢查、硬件表面清潔及預防性維護保養工作，檢查後 1 周內提交《每月檢查報告》。內容如下：
 - 除塵/清潔設備外殼包括：機櫃、影像儲存器、網絡交換機、電視牆顯示器、攝像機鏡頭等設備；

- 檢查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各類連接設備是否處於正常運作；
- 檢查儲存硬碟是否出現異常情況(如：亮警示燈)；
- 檢查每台攝像機監察角度是否處於正確位置；
- 檢查每支錄音咪的收音效果是否清晰；
- 檢查每台門禁閱讀器是否開關正常；
- 檢查每台廣播喇叭是否正常運作；
- 檢查各設備的系統時間是否準確。

2.9 每 6 個月須提交一次綜合保養報告，內容如下：

- 按不同地點與設備分類，提供最新的設備清單及照片；
- 提供所有已呈現老化或建議更換的設備清單資料及照片；
- 提供過去 6 個月的維修及支援次數統計資料；
- 提供過去 6 個月維修及更換設備的資料；
- 隨報告須附上相關資料電子檔。

2.10 獲判給人須自行負責配備維修保養時所需的裝備(包括帶吊機貨車、高空工作平台、圍欄、警示牌等)。

3. 投標公司的資格

- 3.1 投標公司須擁有提供同類設備維修保養服務的經驗，並須提供有關成功案例的文件。
- 3.2 投標公司須提交技術及維修人員相關的專業認可證書。

4. 保密義務

- 4.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和保養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相關資料等，均屬機密，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 4.2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
- 4.3 未經海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4.4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或相關的任何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4.5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
- 4.6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 4.7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海關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